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且本公告亦不用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批准而於當地進行任何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未有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予以登記，及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該交易不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者外，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均須以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未曾且無意在美國登記其任何票據。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擬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票據」）的國際發行。該等票據將僅遵照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行。

Arqaam Capital Limited、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ashreqbank PSC 及渣打銀行已被指定為建議票據發行的初始購買者（「初始購買者」）。票據定價，包括發行價格和利率，將由初始購買方協調透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票據條款最終確定後，預期本公司和初始購買者將訂立購買協議及與票據有關的其他附屬文件。

本公司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國際證券市場（「國際證券市場」）申請該等票據上市交易。根據二零一八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國際證券市場並非英國監管的金融工具市場（歐盟）第 600/2014 號條例所指的英國監管市場，因為它構成了英國國內法的一部分。

國際證券市場是專為專業投資者設立的市場。在國際證券市場交易的票據並未被列入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的正式名單。倫敦證券交易所並未批准或核實本公告的內容。

購買協議的訂立須滿足若干條件，這些條件可能滿足也可能不滿足，且購買協議的訂立可能因某些事件的發生而終止。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由於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落實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敦促投資者和股東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如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佈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引言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票據發行。該等票據將僅遵照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行。

票據定價，包括發行價格和利率，將透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該方式由初始購買者協調。票據條款最終確定後，預計本公司與初始購買者將簽署購買協議及票據的其他相關附屬文件。本公司將在簽署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佈公告。

票據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且未來也不會進行註冊。票據僅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行，並遵守證券法 S 規例的規定。這些票據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

擬發行票據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擬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有油氣資產組合的資本支出。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將票據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國際證券市場上市交易。

國際證券市場是專為專業投資者設立的市場。在國際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票據不屬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的正式名單。倫敦證券交易所並未批准或核實本公告的內容。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由於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落實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敦促投資者和股東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如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佈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延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購買者”	指 Arqaam Capital Limited、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ashreqbank PSC 及渣打銀行；
“國際證券市場”	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國際證券市場；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票據”	指本公司擬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定價”	指票據的最終定價；
“建議票據發行”	指本公司擬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本公司與初始購買方擬就建議票據發行達成的協議；
“證券法”	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元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宋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宇先生(主席)及趙平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勝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

* 僅供識別